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兴市南湖区文化和旅游局的2024年南湖区应急广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外FM+IP应急广播音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315万元，资产总额为163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自动重合闸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海宁雷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6.05万元，资产总额为34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 设备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奥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兴市本级农村广播电视台

日期：2024年9月1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